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2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胡谦、吴武辉担任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胡谦：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英国谢菲尔德金融学硕士。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永新光学（603297）、深圳新星（603978）、双成药业（002693）、康芝药业（300086）等IPO项目；莱宝高科（002106）、贵绳股份（600992）、拓日新能（002218）、北京文化（000802）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建工（60017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发展（000001）认股权证发行项目；天维尔（832296）三板挂牌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吴武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恒昌医药、英搏尔、中环环保、新城市等公司的改制或IPO申报工作；同益股份、万里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爱迪尔并购重组等项目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皓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赵皓宇：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崇德科技、恒昌医药、明峰医疗等拟IPO项目；中环环保再融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方军、马逸骁、汪玉宁、罗泽辉、姚子聪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SUND Technologic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少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
邮政编码	411102
联系电话	0731-58550800
传真	0731-58550809
电子邮箱	sund@hnsund.com
公司网址	www.hnsun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龙畅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31-5855080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

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11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2022年3月9日，海通证券召开了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听取了独立复核小组关于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情况介绍，对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三级复核问题。独立复核小组对复核问题进行核查并书面回复。内核委员根据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项目情况、复核情况及独立复核小组答复情况对项目进行审核并进行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本次发行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意继续推荐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产品创新为导向

发行人的发展历程是一条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之路。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突破国内轴承领域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不足的业态局面，将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作为发行人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

2003 年崇德有限成立之时，国内滑动轴承工业企业大多缺乏专业的研发团队，技术远远落后于国际同行。经过自主研发，2003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应用于火电立式带壳体滑动轴承总成，凭借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成功替代进口产品并迅速打开高端滑动轴承应用市场。2008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首套核电岛外用滑动轴承

产品通过中国机械联合会的鉴定，并开始向客户批量供货；此外，发行人还先后承接了核电站岛内主泵轴承国产化项目（应用于巴基斯坦 C3/C4 项目）和某电力推进项目、某型号大船项目，开始进行所需系列特种滑动轴承单元的开发。

2012 年，发行人完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速轴承产品（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组件）系列化开发，并建成第一条高速滑动生产线，实现小批量生产。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瞄准国际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开始与 Siemens AG、GE、Atlas Copco 等合作，对其所需轴承产品进行升级和试制，实现了高速轴承走向国际，随着高速滑动轴承核心技术的掌握，产品迅速产业化，业务量大幅上升，高速滑动轴承成为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并持续实现进口替代。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承接国家重大项目-第三代核电“华龙一号”主泵轴承和第四代核电快堆钠泵滑动轴承的研发。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如大型工业汽轮机国产化项目、重型燃汽轮机国产化项目等也相继开展，上述项目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家重大装备核心部件“卡脖子”的困境，同时，也提升了发行人基础技术能力和在重大装备制造行业的影响力。同时，发行人的磁、气悬浮超高速电机项目通过湖南省战略性新型项目立项，并于 2017 年通过样机试验，高速电机技术逐步成熟，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8 年，发行人研发的“华龙一号”主泵轴承顺利完成 500 小时试验，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鉴定意见，发行人研制的双向大推力止推油润滑轴承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优于国外同类产品。“华龙一号”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技术，是中国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机制创新的成果。2019 年，公司开发燃气轮机系列滑动轴承，同时，发行人在风电滑动轴承领域的研发也取得较大的进展，掌握了通过 DNV-GL 国际认证的专用计算技术以及特种材料选择及成型技术，并搭建了满足全尺寸、全工况要求、具备 μm 级的油膜厚度测量能力的大型试验平台，具备了风电滑动轴承全流程研发能力，未来有望在风电滑动轴承替代滚动轴承领域占领市场先机，进一步拓展应用市场，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始终立足高端装备制造关键零部件领域自主研发，积极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进口替代”做贡献

轴承作为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打破国外技术的垄断，对我国工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轴承企业，始终以实现我国高端轴承产品“进口替代”为使命，如发行人对核心产品立式滑动轴承总成产品已经进行了三次技术迭代升级，其中第一代 SM 系列产品在引进国外产品技术基础上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第二代 SMZ 系列实现自主技术原创，第三代高效节能型系列产品不仅实现了技术的自主创新，更实现了产品进一步节能、降耗的技术升级。目前，发行人的立式推力轴承产品技术水平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不仅实现了“进口替代”，而且获得了 Siemens AG、GE、Andritz AG、TDPS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同类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速滑动轴承组件产品，在承载能力、旋转精度、适应性、刚性、抗振性等关键指标方面已经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已经逐步取代了国际其他厂商，批量配套在 Siemens AG、Atlas Copco、Ingersoll Rand、KSB、Sulzer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压缩机、汽轮机、高速石化泵等产品之中，销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3、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研发创新实力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主要客户的充分认可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理念，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编制，不仅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行业地位，凸显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更有利于发行人及时捕捉滑动轴承领域相关技术发展的方向，率先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保持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主导及参与了 14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拥有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发行人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曾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重大装备突出贡献奖”、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湖南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等奖项。发行人拥有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湖南省滑动轴承及旋转机械故障诊断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端智能装备关键部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研发平台。发行人承担了多个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是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是湘电集团、杭州汽轮机是客户认证的“优秀供应商”、是 Sulzer 认证的“最佳质量奖”单位。

4、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融合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被广泛应用于能源发电、工业驱动、石油化工及船舶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上述领域主机制造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实现了机械工业核心零部件产业与工业产业的深度融合。为加强新旧产业融合度，更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发行人注重产品开发，时刻追踪下游主机设备需求变化趋势，满足客户的标准化及定制化需求。近年来，随着各行业主机设备对滑动轴承日益复杂的工况要求，发行人不断提高产品工艺、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陆续开发出国内领先的各种滑动轴承，产品型号近千种，广泛应用于各类旋转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同时，基于发行人较高的自主设计和自主制造水平，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差异化需求，通过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共同形成的生产计划，进行专业化分工生产，目前基本可以满足所有客户对于新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为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以技术能力为依托，围绕自身产品实际应用场景，逐步建立了系统、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售前方面，通过技术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其产品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或选择出最合适的相关产品，并在设计和生产中与客户持续交换产品意见。销售过程中，公司培育了一支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专业的销售团队，能够为下游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发行人还搭建了涵盖一百多家主要客户的应用需求数据库，并根据客户数据进行备库管理，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快速交付的需求。售后方面，发行人拥有专门的产品问题快速解决团队，其中 3 人获得英国无损检测协会颁发的振动分析师 2 级资格，2 人分别持有 SKF 应用工程师能力评估 3 级和 2 级资格证书。发行人能够在客户突发故障第一时间帮助客户及时、准确的进行故障排除、诊断，并提供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

综上，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现代产业体系，故不适用。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轴承制造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轴承制造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几年，国家不断加强对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视，相关主管部门密集出台产业发展规划，将高端轴承制造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一系列的政策扶持为滑动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推动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为行业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带来了机遇。

在《中国制造 2025》及新基建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指导下，我国工业、制造业仍将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对应的滑动轴承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来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滑动轴承及滚动轴承市场需求也随之持续增长。清洁能源技术装备及产品、海洋工程装备、石化产业及工业驱动领域的高端动力设备等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都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滑动轴承及滚动轴承提供了更良好的发展空间。

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不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不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54.66 万元、39,569.68 万元及 **43,833.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11.49 万元、6,337.22 万元及 **9,097.56 万元**，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积极实行国际化战略，国际客户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客户群体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本次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2,963.68 万元,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 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和升级。公司将以科技技术创新为核心,紧密跟踪全球前沿的滑动轴承研发技术等,专注于高端滑动轴承及高速电机的等新产品研发、通过建立测试平台进行大量测试、提升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和应用技术解决能力,为公司产品持续创新提供支撑,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综上,随着我国工业、制造业平稳的增长态势及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发行人所处的滑动轴承制造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43%及 40.46%**,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且业绩的增长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发行人一直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产品创新为导向,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该创新能力是支撑发行人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未来发行人成长性良好,具备可持续性。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的子行业“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中规定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轴承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零部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2、可比公司同行业领域归类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行业分类	分类依据
申科股份 (002633.SZ)	2011-11-12	普通机械制造-轴承、阀门制造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01 年修订)
长盛轴承 (300718.SZ)	2017-11-06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双飞股份 (300817.SZ)	2020-02-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发行人	-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滑动轴承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7.95 万元、2,032.11 万元及 2,257.0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5,977.07 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004.21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1) 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10号”《审计报告》，2020-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87.95万元、2,032.11万元及2,257.01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5,977.07万元，超过5,000万元，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中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条件。

(2)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10号”《审计报告》，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344.32万元、41,051.62万元及45,004.21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中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应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二的要求。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产品应用、主要客户，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业务发展情况等内容；

（2）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分产品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相关用途；

（3）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和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5) 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 年修订)等,并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文件行业分类进行论证;

(6)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7)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与研发台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研发费用构成、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合理性,检查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研发流程资料,对大额研发费用明细进行抽查,确认研发费用计算的准确性;计算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8) 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业务合同、出库记录、销售发票等收入确认文件,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经销商;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确认销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预收账款余额,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

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0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0号），其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

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崇德有限成立于2003年11月12日，2020年8月31日崇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运行记录文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各类旋转设备提供轴承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及其关联产品的销售以及轴承相关技术服务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历次三会资料，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以及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资料，查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各类旋转设备提供轴承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及其关联产品的销售以及轴承相关技术服务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少华	2,866.05	63.69
2	吴星明	701.10	15.58
3	张力	386.55	8.59
4	斯凯孚（中国）	313.20	6.96
5	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0	3.76
6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35	0.83
7	湘潭贝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	0.59
合计		4,500.00	100.00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核查机构股东相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对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经核查，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时属于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023 年 1 月，其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兆富投资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作为法人存续，仍然具有股东资格，其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生产规模及生产成本、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地处湖南湘潭，较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也存在不足。若发行人不能保障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则存在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发行人相关技术或产品研发进程可能将受到较大影响。

2、关键技术流失的风险

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发行人若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将可能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68.04%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少华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政策、人事任免等实施不当控制，将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03.14 万元、17,168.85 万元及 **22,17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7%、41.82% 及 **49.28%**。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类型较多、品种规格丰富，相应的组件、部件及配件等亦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257.83 万元、9,536.03 万元及 **10,101.48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1%、33.71%及 **36.69%**，**各年度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市场的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采购材料成本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7、知识产权风险

轴承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研发对发行人产品至关重要。轴承的研发设计、技术升级应用众多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或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采购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管控不足，致使轴承产品质量得不到有效保障，导致发行人形象声誉、经济利益受损，客户流失等，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资金进入新领域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资金进入高速电机的新领域，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其回报周期可能长于预期。较传统电机而言，高速永磁电机有着体积更小、相同损耗功率下功率密度更高等优点，但由于其替代了传统的普通电机加增速齿轮箱的设备装置，高速电机被客户接受并形成持续的市场需求需一定的周期。而随着国家节能政策推动力度的增加，高速电机被市场接受的周期将会缩短，高速电机作为传统电机的技术迭代产品，其未来发展方向将不会发生逆转。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发行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及高速永磁电机的产能将大幅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出现其它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均为预测性信息，未来实施面临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未能顺利完成，或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投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并且未有效市场开拓，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经济效益将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风险。

（4）即期回报被摊销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69%、19.29%及**20.0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预计将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未达产前投资效益无法及时体现，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发行后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产品不断迭代和升级，若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滑动轴承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根据下游客户日益复杂的工况要求而提高产品工艺、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或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能开发更多的新产品，发行人可能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冲击的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受下游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产业政策等影响较大，而下游行业的投资与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发展周期等形势息息相关。若宏观政策出台不利、经济发展放缓，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中，上游

主要原材料发生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受市场规模体量、竞争格局分散等制约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等的销售。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为滑动轴承中的中高端轴承，我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细分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2020年，我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市场规模约为32.3亿元，预计到2026年，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市场规模约为67.2亿元。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一定程度上受市场规模体量、竞争格局分散等的制约。此外，公司业绩增长还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发行人创新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5、研发进程及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及技术系基于其未来发展战略和对行业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研判后的决策，若未来应用领域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径与公司现有判断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内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周期短于预期、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发行人将面临产品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技术成果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启动发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价未来走势预期以及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判断等因素都将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如出现上述不利因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及内控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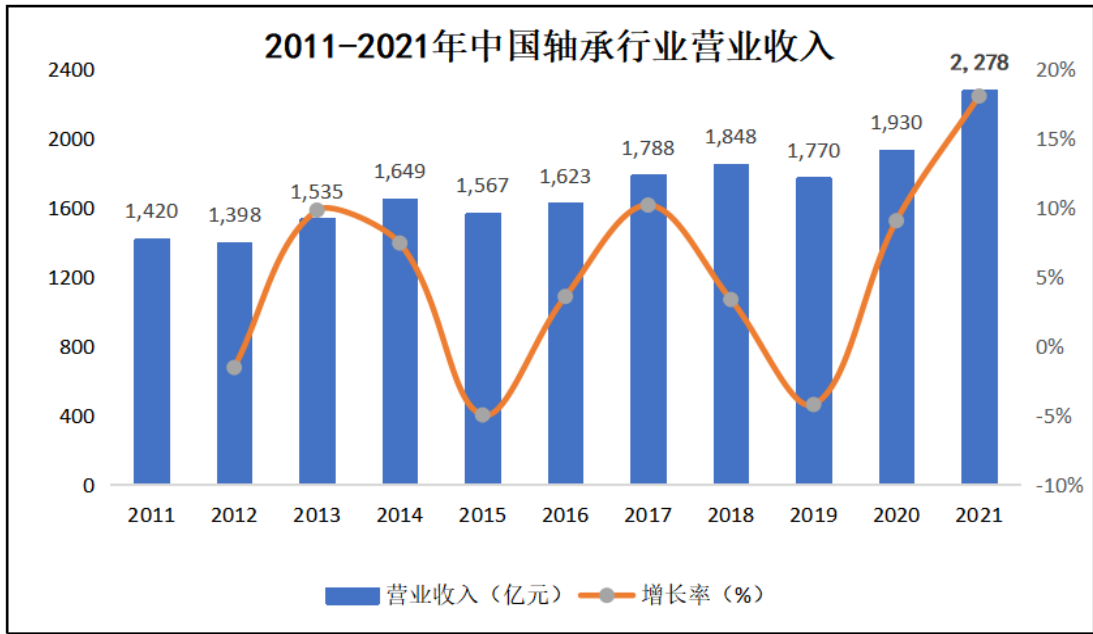
营环节的资源配置、协调合作和内控管理等要求将显著增加，发行人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三会”治理、内控建设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未来发行人若不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将制约发行人的发展速度、经营能力及业绩表现。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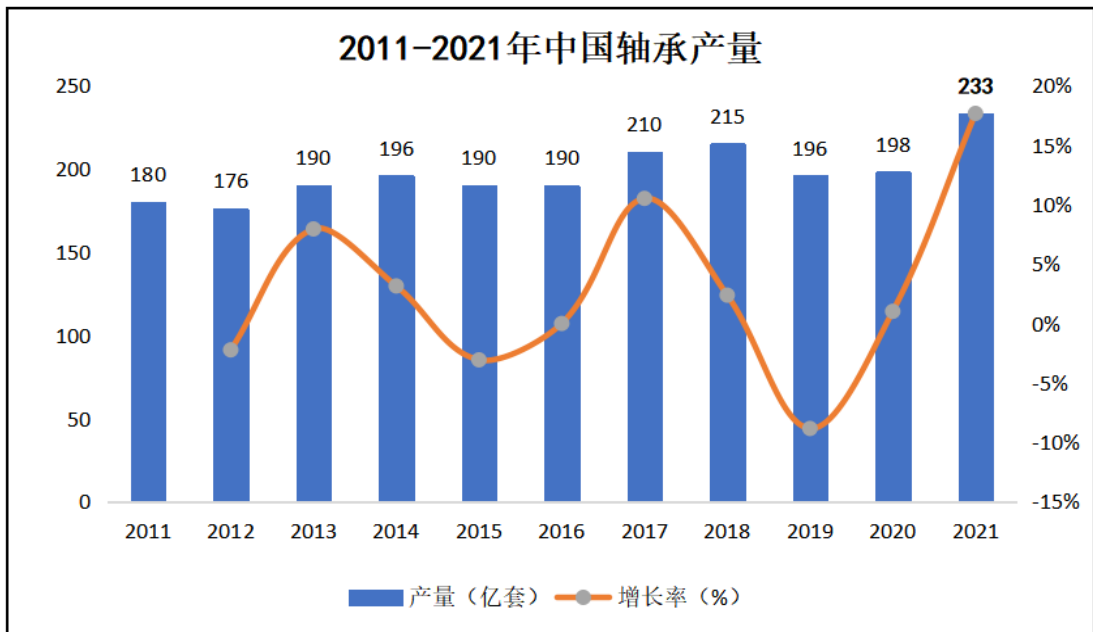
（一）我国轴承工业发展情况

中国轴承工业总体经历了奠基阶段、体系形成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国有轴承企业实行改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民营、合资、外资轴承企业纷纷涌现，我国轴承工业已经形成了独立而完整的工业体系。无论是从销售额还是产量上来看，我国都已经是世界最大的轴承生产国之一。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显示，2020年中国轴承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300多家，从业人员40多万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30亿元，轴承产量198亿套，可生产小至内径0.6毫米，大至外径12.37米，共计多达9万多个品种规格的各种类型轴承。“十四五”期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达到2,237亿元-2,583亿元，年均增速达3%-6%。《2021年轴承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2022年展望》显示，2021年我国轴承工业实现营业收入2,278亿元，同比增长18.03%，轴承产量实现233亿套，比2020年增长17.68%。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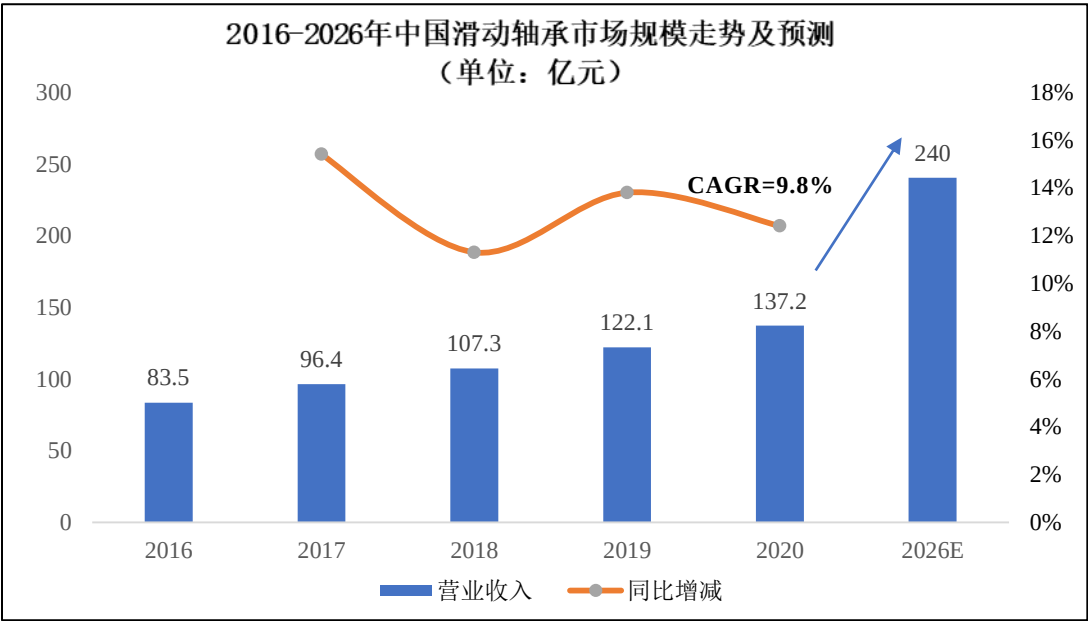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二) 我国滑动轴承工业发展情况

我国滑动轴承工业自 20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得到发展，并随着国内轴承行业和机械工业的发展而逐渐成长起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滑动轴承最早由大型国有装备制造企业为自己生产的主机提供配套，后来由于专业化分工以及市场体制的改革，部分民营企业开始涉足滑动轴承行业。这些企业开始主要是进行简单仿制及

加工，后来逐步掌握了滑动轴承的关键生产技术并慢慢成长起来，形成了一个专业细分行业。目前，我国滑动轴承生产企业近 200 家（包括滑动轴承材料生产企业数十家），但是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差别较大。国内厂商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较薄弱，产品主要应用于可靠性和技术参数要求较低的非关键装备，难以与国外知名滑动轴承生产企业竞争。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 年，中国滑动轴承行业市场规模为 137.2 亿元，同比增长 12.4%。2020 年以来，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叠加海外需求恢复，带动滑动轴承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向上。2021-2026 年中国滑动轴承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 9.8%左右，到 2026 年，中国滑动轴承市场规模将达到 240 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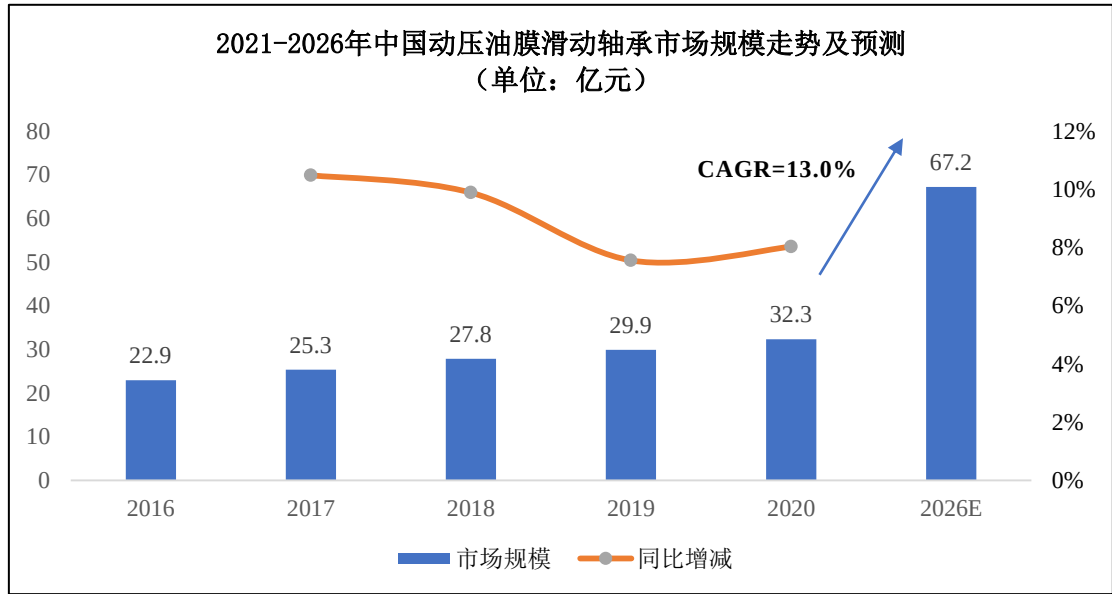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三）我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细分领域发展情况

高端滑动轴承是指高性能、高可靠性、高技术参数指标，能够满足高端、高可靠性设备或武器装备等极端工况与特殊环境要求，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滑动轴承。随着现代设备和工业装备不断推陈出新，高速、重载、高精度、高可靠性、长寿命、环境友好，以及对极端工况和特殊环境的超强适应性已成为高端装备所追求的目标，在这些高端装备中，轴承往往是关键的基础零部件，轴承的性能对设备的这些关键性能指标影响显著。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属于滑动轴承中的中高端轴承。我国的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制造行业与国外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动压油膜滑动轴承自给率较低；（2）大量产品品质较低，部分高端产品虽然能够设计生产、但是质量不稳定；（3）材料和制造业的工艺能力、保障能力不足；（4）测试技术不足，产品实验测试、用户应用数据积累与国外还有相当差距；（5）对于高端机组如核电机组，购买力大，但是相对支持国产化研发的力度不足；（6）国内企业品牌影响力较弱，服务、销售网络覆盖不全，客户特别是国际客户信心不强。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年，中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市场规模达到32.3亿元。我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仍在继续提升之中，产品的应用领域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未来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2026年我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13%左右，到2026年，我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市场规模将达到67.2亿元。



注：包含轴承配件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30673148X1，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

3、定价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皓宇
赵皓宇

201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谦 吴武辉
胡谦 吴武辉

201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3 年 3 月 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3 年 3 月 1 日

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2013 年 3 月 1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胡谦、吴武辉担任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赵皓宇。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谦 吴武辉

胡谦 吴武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